

确山县人民法院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采购办公设备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 ZMD-CH-【2024】26号)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确山县人民法院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采购办公设备项目:

中标人: 河南霆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91.6083万元

二、其他:

一、 采购项目名称: 确山县人民法院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采购办公设备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ZMD-CH-【2024】26号

三、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 10月10日

四、评审日期: 2024 年10月21日

五、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六、成交情况:

成交供应商名称: 河南霆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46号康桥朗城3号院3号楼1单元2605室

成交金额: 916083.00元

七、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 张亮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庄建平、关心伟。

八、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通知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九、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成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确山县人民法院

地 址: 确山县未来大道与中源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 刘主任

联系方式：0396-7036651

2.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金盾路8号开发区五小公寓楼东单元6楼西户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17739698825

一、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人民法院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
支付资金采购办公设备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MD-CH-【2024】26号

三、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 10月10日

四、评审日期：2024 年10月21日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六、成交情况：

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霆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46号康桥朗城3号院3号楼1单元2605室

成 交 金 额:916083.00元

七、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张亮（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庄建平、关心伟。

八、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通知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九、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成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确山县人民法院

地 址：确山县未来大道与中源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0396-7036651

2.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金盾路8号开发区五小公寓楼东单元6楼西户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17739698825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确山县人民法院

地 址：确山县未来大道与中源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刘主任

电 话：0396-703665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金盾路8号开发区五小公寓楼东单元6楼西户

联 系 人：方女士

电 话：17739698825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确山县人民法院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
支付资金采购办公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MD-CH-【2024】26号

项目名称：确山县人民法院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采
购办公设备项目

采 购 人：确山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磋商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人民法院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采购办公设备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ZMD-CH-【2024】26号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43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MD-CH- 【2024】26号	确山县人民法院2024年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资金采购办公设备项目	943200	9432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确山县人民法院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采购办公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领取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

2. 领取地点:驻马店市金盾路8号开发区五小公寓楼东单元6楼西户。

3. 领取磋商文件须提交的资料: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加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原件审核后当场退还,复印件留存。

4. 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金盾路8号开发区五小公寓楼东单元6楼西户。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金盾路8号开发区五小公寓楼东单元6楼西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确山县人民法院

地 址: 确山县未来大道与中源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 刘主任

联系方式: 0396-7036651

2. 采购代理机构: 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驻马店市金盾路8号开发区五小公寓楼东单元6楼西户

联系人: 方女士

联系方式: 17739698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主任

联系方式: 0396-7036651

发布人: 臧先生

2024年10月1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确山县人民法院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采购办公设备项目

一、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数量	技术规格
1	台式计算机	131台	1. 处理器: 全国产高性能处理器, 8核心16线程, 主频 \geq 3.0Ghz三级缓存 16M。 2. 主板: 全国产芯片组。

		<p>3. 内存:插槽数量4个或以上,内存大小≥8GB DDR4 3200MHz,最大支持 64GB。</p> <p>4. 存储:主存储大小≥512G SSD+1T机械硬盘或以上,SSD为M.2接口NVMe协议。</p> <p>5. 电源:主机电源应为≥200W电源且应集成在机箱内部。</p> <p>6. 显卡:≥2G显存独立显卡。</p> <p>7. 接口:整机USB接口≥11个,其中9个USB3.0接口、2个USB2.0接口、2组耳机和麦克接口、1个10/100/1000Mbps以太网口、1个音频输入Line-in接口、1个COM口。</p> <p>8. 拓展槽:2个PCI-E ×16、1个PCI-E ×8、1个PCI-E ×1。</p> <p>9. DVD-RW刻录机支持DVD-ROM、CD-R、CD-RW、CD-ROM功能。</p> <p>10. 机箱:机箱材质为金属材质,顶置提手,方便搬运。</p> <p>11. 显示器:尺寸≥23.8寸液晶显示器,高度≤38CM,分辨率≥1920*1080,显示器比例为16:9,显示器刷新率为≥75Hz,显示器具备色温、亮度、对比度等调节功能,显示器亮点或坏点≤3个,显示器支持仰俯角调节。</p> <p>12. 键鼠:黑色商务有线键盘鼠标套装。</p> <p>13. 操作系统</p> <p>兼容主流办公软件、版式软件、签名软件。</p> <p>★保护箱功能:可创建多个文件保护箱,每个保护箱可创建单独的保护密码。</p> <p>★备份还原,支持备份和还原、Ghost功能、可查看操作日志。</p> <p>★提供图形化安全中心,具有检查应用程序来源、进程防杀</p>
--	--	------------------------------------------------------------------------------------------------------------------------------------------------------------------------------------------------------------------------------------------------------------------------------------------------------------------------------------------------------------------------------------------------------------------------------------------------------------------------------------------------------------------------------------------------------------------------------------------------------------------------------------------------------------------------------------------------------------------------------------------------

死、内核防卸载、文件防篡改、外设管控(能够动态显示未授权设备信息,支持设备接入黑白名单策略,完整的连接记录可追溯)等功能。

★提供自研内核安全访问统一控制安全框架,系统可支持强制访问控制,并可提供多种强制访问控制联合加载,包括SELINUX、KYSEC、APPARMOR。

14. 流式/版式

支持多组件/整合双重模式,且两种模式可以任意切换。用于处理文字、表格和演示的流式办公软件;支持演示稿在投影仪或计算机上演示,支持各种制表功能,支持文档修订与批注,支持“横纵向字号”功能,支持“自定义加粗”功能,支持“公文纠错”功能。

支持OFD文件阅读、导览、翻页、跳转、缩放、打印等阅读功能,支持打印复印件功能。支持图文注释、文本框注释、手写签批功能;支持电子签章集成功能,可脱离第三方签章库直接验证签章。提供保存、另存、打印、复制、截屏等禁用控制功能。支持国密https打开远程文件,可为文档添加阅读有效期和操作权限,提供加密保护功能。

15. 防病毒

客户端支持中标麒麟V7.0、麒麟V10(SP1)以及统信UOS V20等桌面操作系统,具备在兆芯、飞腾、龙芯等通用CPU上运行的能力。支持离线升级客户端程序。支持离线升级病毒库。支持查看终端上的病毒扫描日志。

★至少提供4种防病毒引擎,实现多引擎防护。

★支持基于脚本类型判断的病毒检测技术。

★支持基于机器学习的程序识别方法。

		<p>★连接网络版控制中心:支持连接网络版控制中心,将单机版客户端接入网络版控制中心。</p> <p>支持对终端执行快速扫描、全盘扫描和自定义扫描,可配置发现病毒的处理方式。支持用户自定义白名单,支持文件和目录白名单。支持快速批量恢复隔离区内的文件。提供文件系统实时防护功能。</p>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合同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p>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p> <p>1. 验收对象:对所购货物的规格、数量、型号和其他相关内容。</p> <p>2. 验收时间:所购货物交货后立即组织验收。</p> <p>3.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织验收。</p> <p>4. 验收标准:验收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合同,对采购货物的规格、数量、型号和其他相关内容等逐一核对检查。</p>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整机质保3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p>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p> <p>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货物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已纳入磋商报价的项目除外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接到通知后10分钟响应, 1小时内到达现场展开维护维修, 24小时修复。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4.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否 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是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磋商公告 1.3 项目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本项目磋商废止。 3.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

	2号)的通知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无。
5	样品要求:无。
6	响应性文件组成:正本1份;副本 <u>2</u> 份。
7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评定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无。
12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u>5</u> 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确山县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递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9432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8)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格式见第五章附件9)

4.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0.1)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9.1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9.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9.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 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 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初次报价明细表

16.4 技术需求响应表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8. 磋商报价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固定装订成册(不能出现活页)，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0.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公章。

20.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20.5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20.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20.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 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21.1 参加磋商时,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所有正、副本全部密封递交。

21.2 所有密封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21.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1.2.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2.3 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4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 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2.2 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下, 由供应商代表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送达磋商小组。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 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3.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23.3.3 未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内报名的。

23.3.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 磋 商

24.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相关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采购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

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5.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5.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质保期、交货时间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任何一项技术规格低于技术需求的。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5）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 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5.3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5.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5.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5.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5.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5.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5.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5.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 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 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 磋商

27.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7.2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7.3本次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递交给磋商小组后，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宣唱各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7.4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磋商小组认为某些供应商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28.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8.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原则

29.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9.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9.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1.1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1.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废止的权利

3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1.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29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p>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p>
-------	---------------------------------------------------------------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价方法
一	磋商报价30分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二、技术部分50分			
1	质量保证	26分	<p>1. 供应商所投台式计算机的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中带有★号的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6分。</p> <p>2. 供应商所投台式计算机产品声功率级≤ 4.5 Bel,得2分;所投台式计算机产品声功率级≤2.7 Bel(A),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所投台式计算机无故障时间在3万-10万小时的,得2分;在10万小时基础上,每增加10万小时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明,证明须含所投台式计算机型号。</p>
2	技术方案	24分	<p>1. 产品质量保障与供货方案</p> <p>2. 安装调试方案</p> <p>3. 培训方案</p> <p>4. 突发应急方案</p> <p>注:以上每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的需要者得6分;</p>

			<p>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3分;</p> <p>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 基本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1分;其他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12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响应时间等:</p> <p>方案内容完整, 方案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者得6分;</p> <p>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3分;</p> <p>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 基本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1分;其他不得分。</p>
2	售后服务保障	6分	<p>1. 为保证本次采购产品售后服务, 所投台式计算机制造商具有信创产品售后服务热线, 提供信创产品售后服务热线官网截图的, 得1分。</p> <p>2. 所投台式计算机制造商计算机及相关配套件所涉及的售后服务完善度具备十二星级的, 得2分, 七星级(含)以下的, 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客户联络中心客户联络中心运营能力钻石五星级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供有操作系统与防病毒软件原厂售后服务支持承</p>

			诺书的,得2分。
四、资信及其他8分			
1	证书	2分	供应商所投台式计算机防病毒厂商为大数据协同安全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成员单位、具备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具备一级技术支撑,提供相关证明的,得2分。
2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或所投台式计算机制造商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三、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

磋商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八 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 (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
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
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
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
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
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 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

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附件2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3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4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5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6 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10 证明文件

附件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_____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响应性文件递交至：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

附件3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____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技术需求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证明文件。
- 6、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5.2.1、25.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5.3、31.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8.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报价	交货时间
报价总计(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5、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报价总计(大写):							¥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需求响应表 (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质量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注: 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签订合同、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10 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驻马店市成浩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0.3 评分项中的证明文件。

10.4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0.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注: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可不提供。

10.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
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可不提供。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